

人社周刊

服务民生·幸福衡阳

主办：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日报社

执行主编：李建平 彭召尚 每周三出版 第157期

E-mail: hrbldlx@163.com

夫妻同心，多年荒山变果园 创业遇阻，一笔贷款“焕”生机

文/图 本报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彭建嘉 李初旭 李俊



李富强、邓满秀夫妇为枣树剪枝

“一笔创业担保贷款，让我们的事业走出困境，重现生机，从此生意越来越好！”3月9日，记者见到了李富强、邓满秀这对创业夫妻。他们夫妻通过7年的努力，将一片荒山变成了丰硕的果园，并免费发放果树苗，带动了当地100多户村民发展果业。2014年他们夫妇被市工商联评为“衡阳市十佳创业夫妇。”

这时，周围的朋友纷纷伸出援手，特别是先后两次申请一年期限8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帮了他们大忙，既解决了他们的资金困难，又坚定了信心。

2014年初，他们引进综合、立体种养模式，在果园里实行生态放养土鸡、乌鸡、珍珠鸡，尝试农家休闲、娱乐一条龙服务。通过两年的摸索实践，终于走出困境，迎来生机。

夫妻同心，七年变荒山为果园

今年51岁的邓满秀，9岁丧父，与母亲相依为命，16岁招工进厂，1996年下岗，先后到广东打工，开过服装店、饭店、杂货店。2001年，与学农出身且停薪留职的丈夫李富强商量，筹资50万元，注册成立衡阳市天恒农药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夫妻俩又在雁峰区岳屏镇流转荒山600余亩，成立衡阳富强果业专业合作社，试种中秋酥脆枣及金丝枣，种下了2万多棵果树。

在雁峰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2013年，他们又流转了第二期荒山500余亩，成了紫色页岩改造的样板基地，吸引了衡南三塘、车江、谭子山、松江、疏市及常宁松柏、柏坊等地群众前来参观考察，示范性地带动了近5000亩中秋酥脆枣的种植。

现在，衡阳富强果业专业合作社已经连片种植中秋酥脆枣、早熟油桃等数十种水果1100余亩，开发了100余亩有机蔬菜基地，注册了“南岳寿”商标，获得了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合作社、全国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水果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区、省绿色食品示范基地。2014年李富强夫妇被市工商联评为“衡阳市十佳创业夫妇。”

创业贷款，解了资金燃眉之急

“在我们创业最艰难的时候，是创业担保贷款帮了大忙，让我们解了燃眉之急，事业有了转机。”邓满秀说。

2013年，由于规模扩大，资金极度紧张。几年来，他们用光了700多万元积蓄，还有门面、房产抵押的200多万元贷款，一度想把果园卖掉。

创业贷款 点亮梦想

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后，单位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答：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 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三) 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相关文件；
 - (四)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 (五)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为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确定社会保险登记编号，建立社会保险登记档案资料，登记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向用人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具体样式详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号令附件3)；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 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文逸群 整理



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人社机关形象 市人社系统启动“清风为民”行动



图为会议现场

李建平 摄

本报讯(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陈洁 蒋杰)3月11日，记者从全市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清风为民”行动部署会议上获悉，为树清风正气，促进人社工作上台阶，市人社局决定，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线，以“严明纪律、严肃追责”为主要内容的“清风为民”行动。

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称，此次活动，旨在以“教育监督、问效问责”为手段，切实做到严明纪律不放松，严肃“四风”不手软，严肃追责不留情，有效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使党员干部接受监督成为习惯，着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人社机关形象。

据介绍，活动内容包括九个方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巡视问题专题整改；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三公经费”专项检查行动；开展重要业务专项监察行动；开展完善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督查、违纪违规案件查办等专

项行动以及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题服务活动。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开展经常性教育，由各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办法，认真组织党纪党规学习，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学了什么、补了什么、还缺什么”大讨论；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要求各党支部党员大会每3个月举行一次，支委会每月举行一次，党课每季度举行一次，各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半年开展一次党员民主评议活动，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优质服务窗口”、“人社之星”、“党员示范岗”等评比活动。

今年，市人社局将按照市委巡视办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整改方案、措施和意见，加大整改力度，紧紧盯住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时间和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按照“主动、从严、集中、依规、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今年将重点关注接待费违规转移、公款购车送节礼、走访宴请行为；对小额贷款发放、事业单位招聘、军转安置、特殊门诊审核、特殊工种提前退

休、病退审批，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全程监督；完善人社部门重点岗位关键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制度、廉政约谈制度、拟提拔干部廉政报告制度等。

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将重点督查以下六类行为：一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条规定”的行为；三是上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上网聊天炒股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四是纪律涣散、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甚至“吃拿卡要”和借机敛财等不严谨、不专心、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五是党员干部参与各类酒局、牌局，酗酒、酒驾、赌博，出入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等影响党员干部形象或违规违纪的行为；六是其他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同时，大力开展为民办实事服务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主动深入群众，积极上门服务，为困难群众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抓好惠民政策的落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职称外语和公务员录用考试在即，市人社部门重申：

人事考试的“高压线”碰不得

考试作弊者，轻则违纪受罚，重则入刑定罪

编者按

从阳春三月开始，职称外语和公务员录用等一系列重要的、上规模的人事考试即将拉开帷幕。为帮助考生进一步了解人事考试的相关政策法规知识，营造“诚信考试”“安全考试”“科学考试”的良好氛围，本刊从今日起，特地推出《考试在线》专栏，敬请关注。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贺珍玉)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高等院校及驻衡单位，专门发出一份《关于协助做好考试纪律教育宣传的函》，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各类考试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教育本单位参考人员和在校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考试法规纪律，并重申：人事考试的“高压线”碰不得。如因考试作弊触碰“高压线”，轻则违纪受罚，重则入刑定罪！

据介绍，2016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湖南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将分别于3月26日、4月23日举行，衡阳为考区之一。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公务员考是人事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此外，近年来，市人社部门在各类人事考试中，陆续查获了一批考试违纪人员，发现一些考生请在校大学生代考、考

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等行，严重影响扰乱了考试秩序。

为净化社会考试环境，切实抓好考风考纪，确保各类考试公平公正、安全顺利进行，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惩处考试作弊行为的法律法规政策，明确对考试作弊等各类具体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2年(或5年)禁考、终身禁考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将包括公务员录用考试在内的国家考试作弊行为列入刑事犯罪。其中，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考试在线

哪些考试属于人事考试？

人事考试主要划分为四大类：
1、录用公务员考试；
2、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3、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4、职称类考试；
包括：

(1) 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考试。例如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药师、经济

师考试等；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3)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考试作弊入刑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对于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犯罪行为的规定，均有明确规定，规定如下：

二十三、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

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根据答卷专家组意见认定为作弊试卷，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试卷)；
- (二) 未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三) 有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令第12号(摘要)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四)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五)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六)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七)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八)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
(九)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在评卷工作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摘要)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

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相关链接1

相关链接2

相关链接3

相关链接4